

附件：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之特許費計算基準表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每年之特許費（新臺幣）

=民國一百零四年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釋出之單一區塊競價結果每

年每 MHz 平均價值 × 頻寬(30MHz) × 區域係數。

前項每年每MHz平均價值

= (2570～2595MHz 頻段得標價 + 2595～2620MHz 頻段得標價) ÷ 15年 ÷

50MHz。

前項頻段無得標價者，以其底價計算之。